

中国立宪评论丛书



国强

中国近代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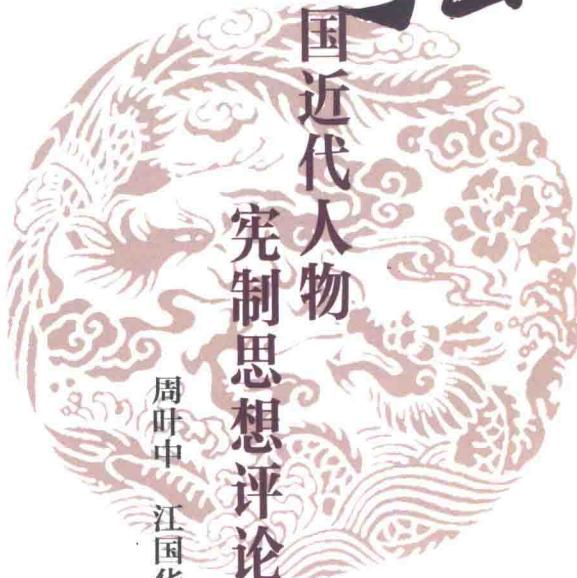
宪制思想评论

(IV)

周叶中

江国华

主编





国强

中国近代人物

宪制思想评论

(IV)

周叶中

江国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近代人物宪制思想评论.4, 图强/周叶中,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620-5722-2

I. ①中… II. ①周… ②江… III. ①宪法—思想史—中国—近代 IV. ① D92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6677 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武汉大学哲学社会科
学优势特色学科”支持成果。

总 序

近代中国，内忧外患，命运多舛。

在遭受鸦片战争（184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年）、中日甲午战争（1894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1900年）以及日寇侵华战争（1937年）等民族屈辱和苦难的历程中，朝野双方阵营中的诸多人士，均在痛苦地思考或探索“救亡图存”的可能方案……正是在他们的主导或者推动下，洋务运动（1861年～1894年）、戊戌变法（1898年）、庚子新政（1901年～1911年）、共和革命（1911年～1912年）、新文化运动（1915年～1923年）以及联省自治运动（1920年～1925年），等等，相继登上近代中国的历史舞台，并成为推动中国政治和社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百年之后，反顾这些历史人物，他们或为朝中贵族，或为知识精英，或为一介书生，但多怀忧国救世之情；他们或为君主立宪主义者，或为民主立宪主义者，但多持公益之心；他们或留存长篇专论，或仅有只言片语，但多有震耳发聩抑或发人深省之力……

沧海桑田，英雄几何？在个人命运为历史遭遇所裹挟的时代，但凡在为国家命运和民族前途而思索而操劳的人，不管他贵为天子，抑或贱若草芥，都堪称他所处时代之英雄。因为一个时代所能够留存久远的东西，通常不是器物，而是思想；一个民族所能够传承久远的东西，往往也不是器物，而是思想。正是思想刻录了时代的记忆，只有思想方可映衬出民族的魂魄。所以，思想史，也只有思想史，才是一个国家或者一个民族演进史的灵魂所在。

百年立宪，辈出英雄！他们或为立宪奔走呼号，或为立宪奋笔疾书，或为立宪变法新政，或为立宪流血牺牲……他们或因其主张为后人所传颂而备

享哀荣，或因其观点为时代所不容而饱受诟病。但他们一律都是思想者，都是民族思想史的贡献者，是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英雄人物。

思想乃勇敢者的游戏。唯有真的猛士，才敢于在民族危亡之际亮出变法主张；唯有真的猛士，才敢于在国家危难关头推出新政方案；唯有真的猛士，才敢于为民族大义宣扬其主张，而不计身家性命；唯有真的猛士，才敢于为国家长治坚守其观点，而不计生前生后之评说……

思想是思想者的精灵。她有穿透躯体的力量，她有超越时空的灵性。

烛古鉴今。缅怀近代中国立宪过程中的历史人物，吾等或当扪心自问，或当躬身反省：一百年过去了，我们思想界贡献了什么？我们有关中国立宪的思考与讨论是否超越了前人？抑或我们还在重复着先辈们当年的议题？抑或我们有关中国立宪的思考与讨论根本就达不到当年的高度和深度？……

明清思想家顾炎武曾作诗《精卫》，以明其志。细细品味其意其境，深为思想者的孤独、勇敢、坚韧、悲情和一往无前的秉性而震撼。这种秉性是思想家顾炎武的，也是所有思想者所固有的。正是那些或如精卫填海，或如杜鹃啼血，或如春蚕吐丝的思想者们，用他们的精灵铺就了近代中国的立宪思想史……所以，用近代中国启蒙思想家顾炎武之《精卫》一诗，隐喻近代中国立宪人物，或正恰当。

万事有不平，尔何空自苦；
长将一寸身，衔木到终古？
我愿平东海，身沉心不改；
大海无平期，我心无绝时。
呜呼！君不见，西山衔木众鸟多，鹊来燕去自成窠。

编 者

2014年7月10日

目 录

总 序	1
陈炯明：民主政治，当以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为归	1
章士钊：为政有本，本在有容	22
吕志伊：国民者，居共同政治之下，而有参政者权也	37
孙洪伊：上以敦促政府厉行宪政，而下以牖启人民演进文化	47
沈钧儒：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58
邹韬奋：宪政必须真正办到把政权放在人民掌握之中	82
李大钊：衡平之宪法，成于对抗之势力	95
吴经熊：民主政治应以民权为根本目标	122
张友渔：宪政就是民主政治	134
邓演达：倡建平民政权，独辟第三路线	151
章伯钧：国家者，全国国民之国家，而非一党一派之国家； 政府者，全国国民之政府，而非一党一派之政府	170
王宠惠：吾人不仅应检讨宪法之条文，而更应修养守宪之风度	194
张君劢：人权为宪政基本	207
左舜生：春尽江南又江北，我来犹见杜鹃红	224
罗隆基：国家是全体国民的团体	231
梁漱溟：举世熙熙春台乐，医者冷眼问膏肓	247

王世杰：宪法是规定人与国家的根本法律	260
钱端升：宪政乃不急之物	284
萧公权：宪政是过程，也是目标	295
李 达：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307
陈瑾昆：民主政治必须要宪法做实施准绳	316
白鹏飞：民主的核心观念是对不同意见的容忍	327
林纪东：宪法效力之维持，赖于政府议会之自制及其相互抑制	342
管 欧：宪法为体，宪政为用	360
林伯渠：民主不是一门手艺，不是一种性格；而是一种制度， 一种作风，一种生活的态度	367
后 记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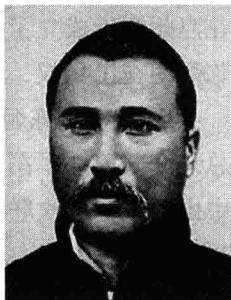
陈炯明：民主政治，当以民之所有， 民之所治，民之所享为归

题记：

避地十年，独求联治；

生天一日，徒呼共和。

——许炳质挽陈炯明



陈炯明画像〔1〕

一、生平简介

陈炯明（1878年1月13日～1933年9月22日），字竞存，广东海丰人。^{〔2〕}曾任粤军总司令、广东省长、民国政府陆军部总长兼内务部总长、中国致公党首任总理。作为中华民国时期广东军政领袖，他始终坚持联省自治的政治主张，致力于以和平协商的方式统一中国，与孙中山先生奉行的中央集权、不惜以武力征战谋求国家统一的政治纲领不合，二人最终分道扬镳、

〔1〕 图片来源自 http://tupian.baike.com/a0_65_02_0100000000000119080274968565.jpg.html.

〔2〕 海丰、陆丰清时属惠州府，现属汕尾地级市。

反目成仇，陈也成为不受国共两党欢迎的争议人物。

1906年，陈炯明进入广东法政学堂学习，为第一届学员，同届同学中有邹鲁，教员中有朱执信、古应芬。在读期间，他曾带头控告惠州知府陈召棠。1908年7月陈炯明以“最优等生”成绩毕业，^[1]之后创办海丰地方自治会、戒烟局等社会机构和《陆安自治报》、《海丰自治报》等报刊。1909年，陈被推选为广东谘议局议员，同年加入同盟会，第二年参加广州新军起义，起义失败后，到香港参加了刘思复等组织的“支那暗杀团”。^[2]

1911年，广州“三二九”起义爆发，陈炯明担任统筹部编制课课长兼调度课副课长。武昌起义后，陈炯明奔赴东江组织民军起义，建立循军^[3]，光复惠州所辖各县，广东光复后又任副都督、代都督、绥靖经略、护军使。二次革命中，陈炯明宣布广东独立，革命失败后流亡南洋。1916年，陈炯明在惠州附近成立了广东共和军总司令部，任总司令，参加护国。袁世凯死后，陈炯明交出兵权，北上晋见段祺瑞、黎元洪，并获“定威将军”称号。

1917年，陈炯明随孙中山南下护法，历任广东省长亲军司令、援闽粤军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1919年10月，陈炯明担任国民党广东支部长，反对孙中山北伐，鼓吹联省自治。次年8月，陈炯明奉命回师广东进攻桂军，10月28日，攻克广州，任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1921年5月，陈炯明被孙中山任命为中华民国政府陆军部总长兼内务部总长，积极参与“联省自治”运动，因反对北伐，且以辞职相威胁，陈炯明被免去内政部长、广东省长和粤军总司令职，保留陆军部长，后任援桂军总司令，进军广西，攻占广西全境。

1922年6月16日，陈炯明的部下叶举在通知孙中山后，出兵围攻总统府，鸣炮警示孙中山离开广东。孙中山被迫转移至永丰舰（后改名中山舰）并离开广东，史称“六一六事变”。1924年1月4日，孙中山通电讨陈，组成东、西两路讨贼军，16日，讨贼军攻克广州。陈炯明通电下野，退居香港，残部退往东江一带，后经广州国民政府两次东征，被彻底消灭。1925年10月10日，洪门团体代表在美国旧金山召开中国致公党第一届代表大会，美洲致公堂改组为中国致公党，陈炯明被推举为首任总理，继续为民主共和而奔走。

[1] 邹鲁、陈炯明：“同学之争”，载《南方周末》2005年11月17日。

[2] 汪荣祖、李敖：《蒋介石评传》，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96页。

[3] “循”来自惠州的古称“循州”。

1933年9月22日，陈炯明病逝于香港，次年4月3日（农历三月初一，1921年陈炯明任省长时下令禁烟的日子）葬于惠州西湖旁。^[1]

二、立宪思想

由于早年的政治生活，陈炯明不仅继承了传统的大同思想，而且吸收了无政府主义的原则，形成了强烈的民主共和思想、地方自治理念以及联省自治思想。

（一）民主共和思想

在政治上，陈炯明主张“共和建国，主权在民。民之能力，直接间接不能为组织国家之分子，则主权不能行使。由小数黠者久假不归，虽百年以往，无真正共和之可言。……老百姓不出，如民治何？假托武力，愈革愈糟，前车可鉴”。“民主政治，举要言之，当以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为归。中华民国成立于兹九年，凡所以为达此治道之基础者，如地方自治，民主政策等皆未尝立。民权不振，则国蠹不除。废督裁兵进行之中，难保无变形之督军，军队代兴，以筹张为幻。良法美意，不化为有名无实者几希矣。中国发挥民治，原非甚难，得诸公废督裁兵之主张，开其先路，必有继起而完成其美满之结果者。”^[2]他认为理想社会应该是自由、平等、互助的社会，人民因之而幸福美满。故亟须“打破束缚而为自由，打破阶级而为平等，打破竞争而为互助”。^[3]“全人类社会，一变而为平等的生活，自然没有侵夺。”^[4]这些设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对民主、自由、平等、互助和幸福的向往，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民主意识。

陈炯明崇尚共和体制，在政治宣传、私人书信和团体演讲中极力宣扬共和政治思想，希望共和体制能够植根于中国政治舞台。1919年，陈炯明入闽前公布《援闽粤军总司令布告》指出“民主主义国家是以国民全体作主体、用国民全体的意思组织为国民全体谋幸福的政府”，“宪法未公布以前，临时

[1] 《陈定炎致惠州有关部门的一封信》，2006年9月6日。

[2] “赞成唐继尧废督裁兵之通电”，载《华字日报》1920年6月30日。

[3]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上册），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42页。

[4]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上册），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45页。

约法就是国体的保障”，中华民国主权“寄在国会”，“政府要照国会的意思施行政治，国会要对政府的政治实行监督”^[1]等。这一布告说明，陈炯明倾向于建立“三权分立”的共和制国家。在政治上，他始终坚持以“三权分立”为原则组建共和制国家，批判武人干政实乃国家宪政的最大阻碍。他指出，民国以降的所谓“共和”制度，实质上是“一班下流东西，偏要自号优秀分子，跑到政界去抢个头等奴隶来做，除了制造罪恶让他做个霸主之外，别无‘自拔’的意味”，他认为当时南北军阀成立的政府“都是一个罪恶制造厂”，在这种政界“以为达此治道之基础者，如地方自治、民生政策等皆未尝立。民权不长，则贼不除”。^[2]因此，他呼吁社会民众要树立“共和”的意识，为护法而斗争。

在传统政治体系瓦解而新的中央权威尚未建立起来时，各种政治势力、精英集团和不同区域的单位，都在共同的重建国家的“理想”之下做出自己的努力。正如王国斌先生所言：“在缺乏全国性的制度结构现实中，受到驱策而欲救国的各种精英，只能在较小的空间范围内进行，就省级而言，这种‘国家’观念并不意味着其国家建构的努力是为了追求省的独立；相反，这些努力是抱着一种‘全国性’的目标的。换言之，不同地区或单位在追求国家建构时，都集中在‘国家’印象的塑造上。因此，尽管省、县及中央政府之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制度去联结其对国家建构的努力，然而正是这种对国家印象使之彼此联结。”^[3]陈炯明的政治抱负，就是在省自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真正的民主共和国，他认为这才是中国统一的终极意义。^[4]

陈炯明认为民主共和的根本要旨在于主权在民，实行民治。而军权政治和党派纷争，一直影响着20世纪初中国的政治发展。在他看来，军权政治和政党统治，都违反了民主共和的原则，“民国主权，在民而不在军，尤不在党”，“北之军治，南之党治，皆违反共和原则。压抑全民公意，殊与民主立国，根本不得兼容”，“北方现状（民国以来皆然）成为军权无限下的官僚政

[1] 援闽粤军总司令布告：《军政府公报》1918年3月25日。

[2] 参见《闽星半周刊》（第1卷第2号）1919年12月4日。

[3] 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7页。

[4] 参见陈炯明：“中国统一刍议”，载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76页。

治。南方现状成为党权无限下的暴民政治，一丘之貉，无所轩轾”。^[1]

（二）地方自治理念

近代以来，地域意识的兴起成为中国政治的一个重要现象。它是个体对其所属地域的人文、历史、地理、自然生态和社会文化现状等所存有的一种心理关怀和理念。其实，近代中国地域认同的兴起，是内外因相互作用的结果。一方面，明末清初以来中国传统“自治”思想的复兴，成为近代地域认同和自治的内在激励机制。另一方面，西学东渐使得“地方自治”这一全新的政治理念步入精英知识分子的学术视野。随着严复、黄遵宪、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人士以及留日学生先后倡导地方自治，到19世纪90年代，地方自治思想已成为主流的社会思潮，迫使清政府实施地方自治。1909年，陈炯明就在《海丰自治报》上倡导自治才是挽救中国的唯一良方。他的地方自治理念主要反映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家是由人民组成的，人民是组成国家的分子。人民力量的强弱决定国家力量的强弱。在中国，人民之所以只有家族观念而没有国家观念，不知道国家是什么，原因在于中国一直是实行官制而不让人民参与国家管理，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分离的。陈炯明在《致卢永祥等电》中称：“主张目前救国要务，端在财政公开，各国人民负担政费，以中国人民为最轻微，就此方面以观，几疑中国人民对于国事不负责任，殊不知国事由少数人所把持，人民平日对于政事莫由与闻，对于财政，尤无从过问，欲其视同已事，其道何由。故公开财政，不但以塞奸宄渔利之源，且兼以举人民参政之实，救国之务，莫先于此。”^[2]

第二，国家和平统一取决于人民的力量。民主政治是近代各国政治发展的趋势和时代的潮流，但其实现必须以一般民众的政治意识觉醒和政治行为为前提。自上而下的军事统一的反复失败使陈炯明认识到：“今日欲恢复中国之和平，只有一法，即以一切权柄归诸人民。人民希望和平，苟彼等能合力以表示意见，则和平实现矣。”^[3]中国再欲以君主政体或武力专制实现统一，已断乎不能。“吾人尤宜注意者，革命将取何种方式乎？兵权政权非可以统一

[1] 参见陈炯明：“中国统一刍议”，载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87页。

[2]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42页。

[3]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60页。

中国，袁、段是其明证。故必另寻一方式，使人民得有全权，由人民发展其权力以统一之。”^[1]

第三，中国政治混乱的根本原因在于不能从法理上划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至于十年以来，变乱相寻，推厥原因，由当初不能采用联邦制，致使中央集权，教育实业，无由发展。今各省日言自治，而自治仍不能实现。须知自治起点，先由各区始，各区能自治，而县无不治；各县能自治，而省无不治；各省能自治，而国无不治。自治一事，盖非常空谈可以致也。”他赞同联邦制，“中央与地方关系规定之形式，古今万国，不外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两种。中华民国由光复各省所共同构成，其所有地方分权之制本属于自然，徒以中央与地方权限尚未规定，遂成纷扰之媒，起分裂之渐。中央恶各省之异己，而思以兵力制服之。各省患中央之专制，而思以兵力抵抗之。兵革既起，政治之纷乱，乃愈不可收拾矣。”^[2]在他看来，划分中央与地方权限不仅是整治时政紊乱的“良药”，而且是完善国家管理的必要手段。“夫规定中央与地方之权限，非徒以弭乱而已。近世以来，国家与人民之关系愈密，则政事愈繁，非如古之循吏，可以宽简为治。一切政事皆与人民有直接利害，不可不使人民自为谋之。若事事受成于中央，与中央愈近，则与人民愈远，不但使人民永处于被动之地位，民治未由养成。中央即有为人民谋幸福之诚意，亦未由实现也。准是以言，则规定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当取地方分权主义，其条理则中央政府之职权取列举主义，地方政府职权取概括主义。”^[3]

第四，地方自治是其政治实践的思想基础。“省意识”的发展和省的地位的提高，使得近代中国宪政无法绕开省制的问题。曾任众议院院长的汤化龙认为：“试查最近廿年来政治变迁之陈迹，便知省之地位在事实上有不可侮之势力，非中央所能任意存废。”^[4]因此，省制一直是民国初期国会讨论的中心议题。地域意识与认同的兴盛和发展，不仅影响了各种政治运动和政党组织，也影响了个人的政治选择。对于陈炯明来说，地方自治是其政治实践的思想基础。谢文孙对陈的阅历进行深入研究后指出，陈炯明早期受无政府主义的影响，认为国家是政客藉以欺蒙百姓的抽象的东西，而地区或省是更有

[1]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66页。

[2]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72页。

[3]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72页。

[4] “汤济武先生之省制谈”，载《晨钟报》1916年10月29日。

意义的认同单位。^[1]由此，陈炯明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一个自治、民主的“模范省”，便是其践行“地方自治”政治理念的有力佐证。

（三）联省自治思想

在近代中国，中央权威日益衰落，军阀政治横行，社会混乱不堪，实现社会与政治整合是国家统一的基本前提。在陈炯明看来，联省自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案。1916年，他在惠州淡水以“广东都督兼讨逆共和军总司令”的名义发布的讨袁檄文中就提出“事定之日，与我国人共同建设联邦政府，公选元首，代表国家，巩固共和之基础，发扬民国之光辉”。^[2]可见他对“联省自治”极为推崇。值得一提的是，实行民主政治是陈炯明“联省自治”思想的中心内容。1921年2月，他在会见《字林西报》记者时宣称：“今日欲恢复中国之和平，只有一法，即以一切权柄归诸人民，……所有县知事及其他地方官，以及省议会议员，均将由人民公选。……吾信吾广东如试行成功，则他省人民必纷纷效法，而此种运动，将遍于全中国，吾人倘能得一二省加入，即可与彼等联合，而逐渐推广至其余各省，最后使中国成为一大联省政府也。”^[3]1921年，他再次提出建立新国家：“今日吾人已确定中国如再欲以君主政体或武力专制相统一，已断乎不能。”^[4]“顾中国版图辽阔，欲与最短时间，用一种方法而统一之，事实上实属困难。顾余主张实行联省制度，各省自制省宪，共同发展民治精神，以图邦治。”^[5]

1922年5月公开的《联省自治运动》以及1927年发表的《中国统一刍议》，完整地体现了他的“联省自治”思想。在他看来，“中央与地方之问题，尤为我国特别重要之事件”，“政治组织之根本，在于规定中央与地方之权限；规定之方式，古今万国不外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两种”。^[6]新的国家体制，应该在地方自治的基础上实行逐级“联治”，建立联邦制国家。“联乡治区，联区治县，联县治省，联省治国是也！析言之，即全国政治组织，以

[1] 谢文孙：“一个军阀的思想与理想：陈炯明（1878～1933）”，载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9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1～52页。

[2] “对内文告”，载《护国军纪事》1916年第1期。

[3] 参见《民国日报》1921年2月18日。

[4] 参见《民国日报》1921年2月18日。

[5] 参见《晨报》1922年12月26日。

[6] 陈炯明：“联省自治运动”，载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72页。

业治为经，域治为纬，组成五级政制。自乡治以上，各级构成分子，均以区域职业两种团体为基本单位，其顺序则以乡自治为基础，由此基础，层建而上之，则为区、为县、为国是也。”^[1]他认为联省自治是国家实现共和的必由之路。“联治之下，得一和平机会，自可从事裁兵，清理内外债；一面以党之进行，带领老百姓组织团体，储养自治自卫之能力，再起而与小军阀算账，收回民治之权，使小军阀不得不归于国防地位，真联治乃可实现，真共和始告成功。此其为道虽迂，然共和建国，主权在民。民之能力，直接间接不能为组织国家之分子，则主权不能行使。由少数黯者久假不归，虽百年以往，无真正共和之可言。”^[2]在他看来，20世纪初中国的经济、政治等各种结构性因素提供了一个建立联邦制国家的客观条件，联省自治运动是从分治到统一的联邦中国的制度创新，是和平地实现社会整合和政治整合的国家统一大计。其联省自治思想把“国家统一”和“民主建设”合并为一个步骤，它的“起点”是实行地方自治，民选县长，改革教育，“终点”是建立与欧美民主国家相仿的联邦制国家。

但是，作为“基础性国家制度”的联邦制，不是一种容易维持的制度，而且也未必能解决辽阔而多元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它受到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政治文化的深刻影响。在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差距面前——现代政治发展的路径依赖和中国近代的特殊国情，使陈炯明等联邦主义者的思想和行动最终失败。^[3]其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从经济基础上看，主要体现在土地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在西方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中，土地所有权和实施超经济强制的政治权力都集中在领主个人手中，由此形成了封建割据状态。而在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经济中，地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整体利益，必须要建立一个代表自己利益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政权。

第二，从政治上看，西方是等级制，中国是官僚制。西方的领主制经济使得政治的统治地位是按地产来排列的，逐级分封而形成的严格等级，必然

[1] 陈炯明：“联省自治运动”，载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93页。

[2] 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44页。

[3] 戴昌桥等：“在国家与地域之间：论陈炯明的国家建设思想”，载《东岳论丛》2011年第7期。

成为政权结构的直接基础。中国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则建立了一整套国家机器，并由专职官吏行使公共权力，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封建官僚体制。

第三，从中国传统文化上看，全输全赢的政治心理和政治精英的工具性的制度理念，造成无法通过“制度性妥协”实现国家建设。实际上，不团结是国家精英的普遍性特点，其产生于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1]这种不团结，往往会导致国家建设困难重重，也会导致政体的不稳定。如果将联省自治运动视为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一个环节，其失败与政治精英之间缺乏政治妥协紧密相关，因为民主国家是通过谈判、妥协和协议产生的，在政治精英中进行谈判和妥协是民主化进程的核心。^[2]陈炯明深知地方自治是国家富强的根本保障，认为通过联省自治能消解军人政治的基础，同时主张南北双方的政治妥协，以实现宪政制度建构。但是，联省自治运动与中国首届国会的制宪运动一样，政治精英之间存在严重的分歧，同时他们也没有把宪政和民主作为最高的政治价值，只是将其作为解决现实问题的一种工具，也就无法在国家制度建构过程中形成制度性的妥协，最终导致近代中国国家政权建设走向了一条非此即彼、全输全赢的党建国家中央集权式道路。

第四，从思想上看，西方是直接利用宗教教义禁锢人们的思想，同时还利用教会组织对抗、削弱王权，维护领主制经济和分封割据制度。中国封建社会是中央集权，需要有一种宗教化的、以盲目信仰为基础的政治文化来控制人们的思想，采取把儒家思想宗教化，并兼用宗法思想和制度来维护其在思想上的统治。^[3]不唯如此，在思想意识方面，在自治舆论的呼吁和倡导下，民主意识得以宣扬，国家观念得以丰富；在自治制度方面，在自治旗帜下，一些省如广东、浙江、云南，自治组织广泛建立；在政治运动方面，“在充满‘地方主义’的色彩下，在所谓‘湘人治湘’、‘粤人治粤’、‘川人治川’、‘浙人治浙’等口号下，使一些军阀如陆荣廷的‘大广西主义’，唐继尧的‘大云南主义’，段祺瑞的‘北洋主义’皆应声而倒，盘踞北多年的王

[1] [澳] J. 西格利、M. 波顿：“民主过度与受挫中的精英变项”，载谢立中、孙立平编：《二十世纪西方现代化理论文选》，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533 ~ 553 页。

[2] [美] 亨廷顿：《第三波——20 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欧阳景根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202、203 页。

[3] 王惠岩等：《政治学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5 ~ 127 页。